

文件編號	名 稱	頁數/總頁數	1/4
TQF-ATM-003	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管理及運用辦法	版本	1

1 目的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訂定之 TQF 驗證方案為符合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s 之要求及強化 TQF 驗證稽核員之人才供給，並建立 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（以下簡稱合約稽核員）之管理及運用機制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2 範圍

合約稽核員之管理及運用。

3 權責

3.1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負責合約稽核員之招募、資格評審、資格認定、簽約、授證及建立合約稽核員清單等管理業務。

3.2 本會驗證服務組（以下簡稱本會驗證組）

負責合約稽核員資格認定之案件受理、資料確認、簽約授證及資格登錄等行政程序。

3.3 TQF 驗證管理小組

小組成員包含本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驗證組組長，負責合約稽核員資格認定之評審作業。

3.4 本會秘書長

負責合約稽核員資格認定之核定程序。

3.5 TQF 驗證機構

負責委託合約稽核員辦理 TQF 驗證稽核業務及其能力考核與派案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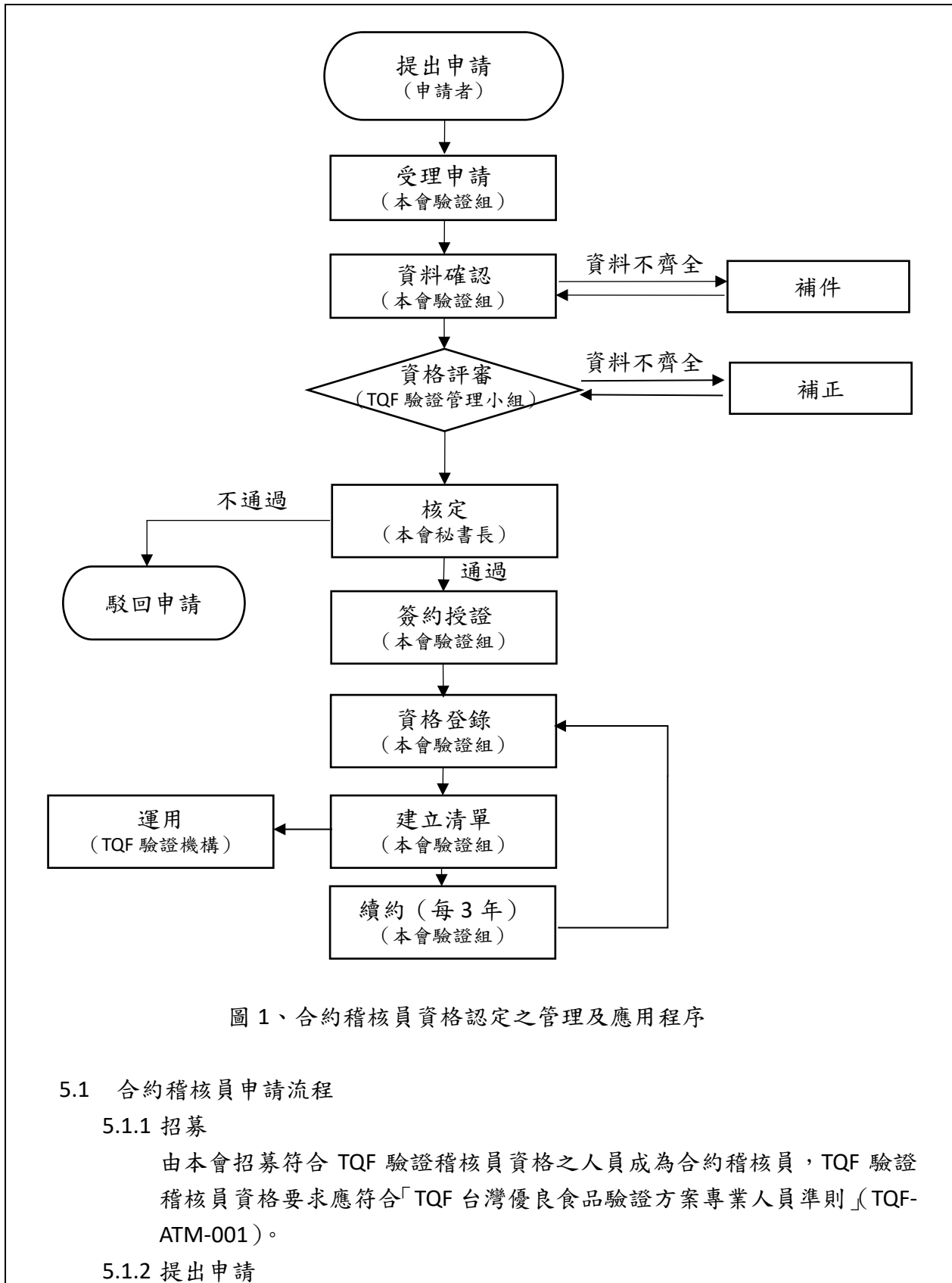
4 定義

4.1 合約稽核員

係指經本會資格認定登錄之合約稽核員，非屬 TQF 驗證機構之專職稽核員，得由 TQF 驗證機構依案件需求委託執行 TQF-FS 方案及 TQF-QM 方案之稽核業務。

5 作業內容

文件編號	名 稱	頁數/總頁數	2/4
TQF-ATM-003	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管理及運用辦法	版本	1



文件編號	名 稱	頁數/總頁數	3/4
TQF-ATM-003	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管理及運用辦法	版本	1

由申請人填寫「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新稽核員申請審核單」(TQF-ATM-001-04)並檢具畢業證書及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合約稽核員申請資格認定，並繳交申請認定費。

5.1.3 受理申請

由本會驗證組確認完成繳費及相關文件資料齊全後，受理申請案件。

5.1.4 資料確認

5.1.4.1 由本會驗證組確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符合「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專業人員準則」(TQF-ATM-001)，若資料內容有缺漏或不正確，可退回要求補件並註明補件原因。

5.1.4.2 本會驗證組應於申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確認作業。

5.1.4.3 資料確認後，應由驗證組組長簽核。

5.1.5 資格評審

5.1.5.1 由本會 TQF 驗證管理小組就申請者提供之資料，評審其資格是否符合「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專業人員準則」(TQF-ATM-001)，若資料內容有缺漏或不正確，可退回要求補正並註明補正原因。

5.1.5.2 資格評審應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評審作業。

5.1.5.3 評審結果應陳請本會秘書長核定。

5.1.6 核定

5.1.6.1 本會秘書長依照資料確認及資格評審之結果核定合約稽核員之資格。

5.1.6.2 本會應將資格認定之核定結果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，如核定為通過則進行簽約授證；如核定為不通過，將於通知內闡明不通過之原因，申請認定費不退回。

5.1.7 簽約

通過評審之合約稽核員應與本會簽訂「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合約」(TQF-ATM-002-02)。

5.1.8 授證

本會驗證組確認完成簽約後，應立即進行 TQF 驗證稽核員識別證之製作，並郵寄該員。

5.1.9 資格登錄

5.1.9.1 合約稽核員之姓名、電子郵件、可執行之 TQF 驗證稽核類別、稽核員資格效期及監督稽核進度將記錄於「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清單」(TQF-ATM-002-01)。

5.1.9.2 合約稽核員之資格到期前，應進行資格更新之申請，合約稽核員之換證如未符合稽核場次需求，得由本會協調 TQF 驗證機構安排足夠

文件編號	名 稱	頁數/總頁數	4/4
TQF-ATM-003	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管理及運用辦法	版本	1

之稽核場次。

5.2 合約稽核員之運用

5.2.1 合約稽核員之聯繫及委託得由 TQF 驗證機構透過本會提供「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清單」(TQF-ATM-002-01) 直接為之，必要時由本會協調。

5.2.2 合約稽核員於取得認定資格後之第 1 年內，得由本會協調安排 3 場次之 TQF 驗證監督稽核，其中 1 次應為見證評核。評核結果報告由執行監督稽核及見證評核之人員開立，其評核報告由本會留存。合約稽核員執行 TQF 驗證之監督稽核時，視為稽核小組之成員。

5.2.3 合約稽核員之相關訓練紀錄及評核報告由本會提供 TQF 驗證機構。

5.2.4 合約稽核員應與 TQF 驗證機構簽署合約或協議，並遵守 TQF 驗證機構對保密性、公正性及利益衝突之規範。

5.2.5 合約稽核員應每年持續接受委託之 TQF 驗證機構進行能力考核，其能力考核要求應與 TQF 驗證機構聘僱之專職稽核員相同。

5.3 合約稽核員之續約

5.3.1 合約稽核員之合約效期為 3 年。

5.3.2 合約期滿前 2 個月前合約稽核員得申請續約，續約之條件如下。

5.3.2.1 完成 TQF 驗證稽核員之年度資格更新。

5.3.2.2 合約效期內可歸責於稽核員之客訴紀錄不超過 1 次。

5.3.3 合約期滿後如未完成續約，且期滿前未有通知本會續約之需求，則視同合約失效。

5.3.4 合約稽核員應遵守「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合約」(TQF-ATM-002-02)，如有發現違反合約之情事，應依合約規定處理，情節嚴重時應終止其合約稽核員之認定資格。

6 相關文件

6.1 TQF-ATM-001「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專業人員準則」

6.2 TQF-ATM-004「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收費標準」

7 使用表單

7.1 TQF-ATM-001-04「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新稽核員申請審核單」

7.2 TQF-ATM-003-01「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清單」

7.3 TQF-ATM-003-02「TQF 驗證合約稽核員合約」